

东盟国家

DONGMENG GUOJIA FALÜ GAILUN

法律概论

主编 申华林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东盟国家 法律概论

主 编 中华林
副主编 卢尚纯 高子居
撰稿人 (按撰稿先后为序)

中华林 韦 嫔 高子居
卢尚纯 陈发桂 梁太波
罗文贵 刘小巧 唐 燕

DONGMENG GUOJIA FALÜ GAILUN

广西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盟国家法律概论/申华林主编.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363-4843-6

I. 东… II. 申… III. 法律—概论—东南亚

IV. D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2589 号
.....

东盟国家法律概论

主编 申华林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 3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发行电话	(0771) 5523216 5523226 传 真 (0771) 5523246
E-mail	CR@gxnmzbook.cn
责任编辑	徐 美 宾伟贤
封面设计	张文昕
责任校对	陈 刚 黄玉莲
责任印制	蓝剑风
印 刷	广西区委党校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29
字 数	50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ISBN 7-5363-4843-6/D·104

定价: 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 (0771) 5523216

序 言

当今世界，国际贸易和投资已成为促进世界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全球化趋势的迅猛发展是与国际贸易和投资在深度和广度方面的日益拓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随着中国与东盟各国双方关系的全面发展，双方的投资和贸易往来日益紧密。2001年11月6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与东盟各国领导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斯里巴加湾决定，中国与东盟10年内建成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并于2002年11月4日在柬埔寨首都金边正式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这一协议的签订，为中国和东盟各国在国际贸易与投资领域里的合作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前景。2003年，中国与东盟各国实现双边贸易额785亿美元，东盟多年来保持了中国的第五大贸易伙伴的地位，仅次于日本、美国、欧盟和中国香港特区，中国成为东盟的第六大贸易伙伴。截至2003年底，东盟国家共来华投资22 075项，协议外资金额645.9亿美元，占中国吸引外资总额的6.85%；实际投入323.7亿美元，占中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6.46%。中国企业对东盟的投资也迅速增长，截至2003年底，中国累计在东盟国家投资项目857个，实际投资金额9.4亿美元。

十分遗憾的是，虽然我们对东盟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有了一定深度的研究和了解，但对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研究和了解却还是处于混沌阶段。大凡从事国际贸易与投资活动，都需要进行贸易和投资环境的分析，其中应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是否稳定、政府政策是否稳定、法制是否健全、司法制度是否公正等方面的内容。因此，中国的有关个人或企业在与东盟国家进行贸易与投资往来活动的时候，其中一个首先需要考量的因素即是这些国家的法律环境问题。

纵观东盟各国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它有两个非常突出的特点：

首先，世界各主要法律文化和传统在此交融。历史上，东盟不少国家曾经

是英国、美国、法国、荷兰等国的殖民地，世界两大主要法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传统给这些国家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印上了深深的历史烙印。战后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如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国，又增添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内容。同时，一些宗教性的法律传统也具有较深刻的历史影响，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等国的伊斯兰法律以及泰国、缅甸、柬埔寨等国的佛教法律。

其次，各国法制建设的发展水平极不平衡。东盟各国当中既有法制建设已经非常完善和发达的国家，如新加坡；也有连最基本的法律和司法体制尚未健全的国家，如柬埔寨、老挝和缅甸等国。其他国家的法制建设水平也发展不一。同时，越南、老挝、柬埔寨等国正处于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当中，很多与市场经济有关的法律和法律制度也还在探索过程中。

相比中国与东盟各国关系迅猛发展的势头，我国对东盟国家法律的研究和认识现状是极其不协调的。有鉴于此，特别是 2003 年 10 月 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七次中国—东盟“10 + 1”领导人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宣布，从 2004 年起每年在广西南宁举办中国—东盟博览会，这使我们觉得有必要加强对东盟各国法律和法律制度的研究。

在过去的一年里，中共广西区委党校（广西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的全体同仁们克服了教学任务十分繁重的困难，对东盟各国的法律和法律制度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研究，面前的这本《东盟国家法律概论》就是我们的研究成果。由于没有多少现存的东盟各国的法律发达史可作参考，国内有关东盟各国法律和法律制度的资料太少，所以在撰写的过程中碰到了很多难以想象的困难。但是，大家克服了种种困难，利用各种途径特别是互联网络提供的各种便利，从各方面寻找材料，然后进行分析研究，最终大功告成。

然而，东盟各国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纷繁复杂，内容十分庞杂，似乎难以以概论的形式将 10 个国家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发展集中在一本书当中。这里，我们借用美国著名法学家麦考密克（McCormick）在其《证据法概要》（Handbook of the Law of Evidence）一书中的一段话作为我们在这方面努力的理由：“不要对法律概要一类的书期望过高，它顶多能为你讨论相关问题提供一个有所帮助的起点，或作为回忆一些解决方式的记忆工具。概论如果要尽可能简洁和通俗易懂，就有可能曲解现实中的某些部分。简单化带有一定程度的曲解化。”

本书是中共广西区委党校（广西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关于东南亚国家法律研究中的一个子项目，另外一个子项目《东盟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概论》也即将出版。根据我们的科研规划，下一步我们还将对东盟各国的区域国际法律制度、民商法、经济法和程序法等进行深入的研究。通过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对于东南亚国家法律的研究和了解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中华林

2004年国庆于南宁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章 东南亚国家联盟概述

第一节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由来与发展·····	(1)
一、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由来与发展·····	(1)
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特征·····	(3)
三、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组织机构·····	(4)
第二节 东盟各国的政治与外交状况·····	(6)
一、东盟各国政治状况的特点·····	(6)
二、东盟各国的政治状况·····	(7)
三、东盟各国的对外政策·····	(22)
第三节 东盟各国的经济与贸易状况·····	(26)
一、东盟各国的经济和贸易状况·····	(26)
二、东盟经济形势·····	(35)

第二章 新加坡法律概论

第一节 宪法·····	(39)
一、新加坡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39)
二、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40)
第二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43)
一、审判制度·····	(43)
二、检察制度·····	(45)
三、律师制度·····	(46)
四、诉讼制度·····	(51)

第三节 民商法	(53)
一、财产法	(53)
二、知识产权法	(56)
三、信托法	(60)
四、婚姻家庭继承法	(61)
五、公司法	(63)
第四节 经济法	(65)
一、新加坡法定机构法	(65)
二、破产法	(66)
三、税法	(68)
第五节 刑事法律	(70)
一、新加坡刑法的发展	(70)
二、刑法中的犯罪论	(71)
三、刑事责任制度	(72)
四、刑罚制度	(74)
第六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75)
一、新加坡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	(75)
二、投资新加坡的政策和法律	(77)

第三章 马来西亚法律概论

第一节 宪法	(80)
一、马来西亚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80)
二、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82)
三、选举法与宪法监督制度	(87)
第二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88)
一、审判制度	(88)
二、检察制度	(92)
三、律师制度	(93)
四、诉讼制度	(97)
第三节 民商法	(98)
一、民法	(98)
二、商法	(103)

三、知识产权法·····	(105)
第四节 经济法 ·····	(109)
一、税法·····	(109)
二、证券法·····	(112)
三、工业发展政策及法规·····	(114)
四、竞争法·····	(118)
第五节 刑事法律 ·····	(120)
一、刑法·····	(120)
二、青少年犯罪和刑事立法·····	(121)
三、国家安全与紧急状态法·····	(123)
第六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	(124)
一、马来西亚进出口有关的法律制度·····	(124)
二、投资马来西亚的政策和法律·····	(128)

第四章 菲律宾法律概论

第一节 宪法 ·····	(133)
一、菲律宾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133)
二、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137)
第二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	(139)
一、审判制度·····	(139)
二、检察制度·····	(143)
三、律师制度·····	(144)
四、诉讼制度·····	(145)
第三节 民商法 ·····	(146)
一、民法·····	(146)
二、公司法·····	(148)
三、知识产权法·····	(150)
第四节 经济法 ·····	(151)
一、保险法·····	(151)
二、税法·····	(155)
三、竞争法·····	(156)
四、劳动法·····	(158)

第五节 刑事法律	(159)
一、菲律宾刑法典	(159)
二、其他特别刑事法律	(162)
第六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162)
一、菲律宾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	(162)
二、投资菲律宾的政策和法律	(165)

第五章 印度尼西亚法律概论

第一节 宪法	(170)
一、印度尼西亚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170)
二、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171)
第二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177)
一、审判制度	(177)
二、检察制度	(179)
三、仲裁和备选纠纷(ADR)解决制度	(179)
第三节 民商法与经济法	(183)
一、民法典关于合同的有关规定	(183)
二、知识产权法	(184)
三、金融法	(186)
四、税法	(188)
五、竞争法	(189)
六、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191)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192)
一、印度尼西亚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	(192)
二、投资印度尼西亚的政策和法律	(193)

第六章 泰国法律概论

第一节 宪法	(198)
一、泰国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198)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201)
三、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203)

第二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205)
一、审判制度.....	(205)
二、检察制度.....	(206)
三、律师制度.....	(207)
四、诉讼制度.....	(207)
第三节 民商法与经济法	(209)
一、民事和商事法典.....	(209)
二、民商法和经济法的发展.....	(214)
第四节 刑事法律	(222)
一、概说.....	(222)
二、犯罪总论.....	(222)
三、刑法各论.....	(225)
四、泰国刑法的修改与完善.....	(226)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227)
一、泰国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	(227)
二、投资泰国的政策和法律.....	(230)
三、国际私法.....	(234)

第七章 越南法律概论

第一节 宪法	(236)
一、越南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236)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237)
三、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238)
第二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240)
一、审判制度.....	(240)
二、检察制度.....	(241)
三、诉讼制度.....	(241)
第三节 民商法	(250)
一、民法.....	(250)
二、商法.....	(252)
三、知识产权法.....	(260)

第四节 经济法	(261)
一、证券法.....	(261)
二、税法.....	(262)
三、竞争法.....	(264)
四、劳动法.....	(267)
第五节 刑事法律	(268)
一、概述.....	(268)
二、刑法总则.....	(268)
三、刑法分则.....	(269)
第六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270)
一、越南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	(270)
二、投资越南的政策和法律.....	(271)
三、国际私法.....	(277)

第八章 缅甸法律概论

第一节 宪法与司法制度	(280)
一、缅甸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280)
二、审判制度.....	(281)
三、检察制度.....	(283)
第二节 民商法与经济法	(284)
一、公司法.....	(284)
二、知识产权法.....	(285)
三、税法.....	(286)
四、缅甸公民投资法.....	(290)
五、金融法.....	(292)
六、劳动法.....	(293)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294)
一、缅甸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	(294)
二、投资缅甸的政策和法律.....	(299)

第九章 老挝法律概论

第一节 宪法	(303)
一、老挝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303)
二、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304)
第二节 司法制度	(308)
一、审判制度	(308)
二、检察制度	(309)
三、律师制度	(310)
第三节 民商法	(310)
一、民事法律	(310)
二、商法典	(313)
三、知识产权法	(325)
第四节 经济法	(331)
一、金融法	(331)
二、税法	(332)
三、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333)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334)
一、老挝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	(334)
二、投资老挝的政策和法律	(336)

第十章 柬埔寨法律概论

第一节 宪法	(342)
一、柬埔寨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342)
二、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343)
三、政党法	(346)
第二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348)
一、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348)
二、律师制度	(350)
三、诉讼和仲裁制度	(351)

第三节 民商法	(354)
一、合同与其他债务法	(354)
二、土地法	(358)
三、商业管制与商业注册法	(359)
四、知识产权法	(360)
第四节 经济法	(374)
一、金融法	(374)
二、税法	(377)
三、竞争法	(381)
四、劳动法	(384)
第五节 刑事法律	(385)
一、普通刑事法律	(385)
二、特别刑事法律	(388)
第六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389)
一、柬埔寨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	(389)
二、投资柬埔寨的政策和法律	(390)

第十一章 文莱法律概论

第一节 宪法	(396)
一、文莱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396)
二、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397)
第二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399)
一、审判制度	(399)
二、检察制度	(399)
三、律师制度	(399)
四、诉讼和仲裁制度	(400)
第三节 民商法与经济法	(405)
一、公司法	(405)
二、知识产权法	(407)
三、税法	(416)
四、劳动法	(417)

第四节 刑事法律	(418)
一、刑法总则.....	(418)
二、刑法分则.....	(419)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419)
一、文莱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	(419)
二、投资文莱的政策和法律.....	(422)

第十二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节 中国与东盟各国的关系	(424)
一、政治关系全面改善.....	(424)
二、经贸合作深入发展.....	(427)
三、文化交流不断发展.....	(429)
第二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及其内容	(430)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430)
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内容框架.....	(431)
第三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给广西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434)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给广西带来的重要机遇.....	(434)
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给广西带来的重大挑战.....	(437)
三、中国—东盟博览会每年在南宁召开对广西经济产生的深远影响	(439)
主要参考文献	(443)
后记	(445)

第一章 东南亚国家联盟概述

第一节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由来与发展

一、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由来与发展

(一)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由来与发展

1967年8月由地处东南亚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组成的发展中国家区域性合作组织，其前身是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于1961年7月在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简称东盟。

为了改变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寻求一条联合合作，互助自强的道路，1967年8月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五国外长在曼谷开会，发表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正式宣布了东南亚联盟成立。1984年1月文莱独立后随即加入东盟，1995年7月越南加入东盟，1997年7月老挝和缅甸加入东盟，1999年柬埔寨加入东盟。至此，实现了“十国大东盟”的构想。

为了早日实现东盟内部的经济一体化，东盟自由贸易区于2002年1月1日正式启动。自由贸易区的目标是实现区域内贸易的零关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6国已于2002年将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降至0%—5%，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4国将于2015年实现这一目标。2001年11月，中国和东盟领导人宣布在未来10年内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02年11月4日，在第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和东盟10国领导人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启动建立自由贸易区进程。2003年10月8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出席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七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温家宝在会上发表了以“全面深入合作、促进和平繁荣”为主题的讲话，并表示为促进双方商界合作，中方建议从2004年起每年在广西南宁举办中国—东盟博览会。

最近几年，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东盟国家逐步认识到启动新的合

作层次、建构全方位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并决定开展“外向型”经济合作。“10+3”、“10+1”合作机制应运而生。

1997年12月15日，首次东盟—中、日、韩“10+3”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马来西亚举行。东盟各国和中、日、韩3国领导人就21世纪东南亚地区的前景、发展合作问题坦诚、深入地交换意见，并取得了广泛共识。与“10+3”并行的是东盟分别与中、日、韩“10+1”领导人会议，即三个“10+1”合作机制。

东盟还积极开展多方位外交，先后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新西兰、澳大利亚、俄罗斯、加拿大、美国以及欧盟等10个国家和组织结为对话伙伴国。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994年7月东盟倡导成立东盟地区论坛（ARF），成员包括东盟9国、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柬埔寨、印度、蒙古和欧盟，与会各方主要就共同关心的亚太地区政治和安全问题交换意见。东盟于1994年10月倡议召开亚欧会议（ASEM），先后于1996年3月在泰国曼谷，1998年3月在英国伦敦举行了两次领导人会议，来自亚洲的东盟9国、中、日、韩和欧盟15国以及欧盟委员会的领导人聚会一堂，就促进政治对话、加强经济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探讨。1999年9月，在东盟的倡议下，东亚—拉美合作论坛（FEALAC）成立。

2001年11月，在文莱举行的第五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上，双方领导人达成共识，一致同意在10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并授权经济部长和高官尽早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二）组建东盟的原因

东南亚国家联盟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各国的经济状况、经济政策、经济目标和经济活动联系紧密、相互依赖。一个国家的经济必然要受到其他国家经济的牵制，同时也对其他国家的经济产生影响。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是经济状况的相互影响。一个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存在的经济问题或发生的经济动荡会引起其他国家乃至全球的连锁反应。如1997年7月泰国发生的金融危机，就引发了亚洲金融危机，并逐步向全球金融市场扩展。

二是经济政策的相互影响。一个主要发达国家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动及相关政策的实施，会通过贸易、资本流动、汇率等国际经济传播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作用于其他国家的国民经济，影响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水平、就业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等。经济状况的相互影响、经济政策的相互影响需要各国协调经济政